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6〕10号

关于起重设备智能智造基地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安德森（南京）起重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起重设备智能智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公司拟在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乙烯路以北、经六路以西、李姚路以南建设起重设备智能智造基地。项目新增用地约 170 亩，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，购置生产设备，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起重机 4000 台（套）、电动葫芦 20000 台（套）的生产能力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总投资约 15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682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

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加强源头管控，项目所用涂料应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 38597-2020）等相关要求。结合涂料环保技术发展，适时加强低（无）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下料粉尘、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、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抛丸粉尘经设备管道收集、“旋风除尘+脉冲式滤筒除尘器”处理后，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涂装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、“干式过滤+沸石转轮+催化燃烧”处理后，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热处理（渗碳、淬火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、“油烟净化器+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，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喷塑废气经侧吸收集、“大旋风+滤筒除尘器”处理后，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、“水喷淋+除湿+二级活性炭”处理后，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加热炉配置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合并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，切割、焊接产生的颗粒物，热处理、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 32/4041-2021) 表 1 限值；抛丸、喷塑产生的颗粒物，涂装、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执行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147-2021）表 1 限值；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表 1 限值。无组织废气中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厂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《表面涂装（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147-2021）表 3 限值，天然气加热炉的总悬浮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728-2020）表 3 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，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六合区雄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危险废物贮存库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相

关要求建设。

(六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刷漆房、化学品库、热处理区、危险废物贮存库、事故池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(八)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(九)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(十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(一) 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8205.5/8205.5$ 吨，化学需氧量 $\leq 2.2462/0.4103$ 吨，氨氮 $\leq 0.2592/0.0328$ 吨，总氮 $\leq 0.324/0.0985$ 吨，总磷 $\leq 0.0324/0.0041$

吨。

(二)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排放):颗粒物 ≤ 0.7046 吨,二氧化硫 ≤ 0.032 吨,氮氧化物 ≤ 0.4792 吨,非甲烷总烃 ≤ 2.65 吨(其中二甲苯 ≤ 1.0781 吨)。大气污染物(无组织排放):颗粒物 ≤ 1.3111 吨,非甲烷总烃 ≤ 1.7614 吨(其中二甲苯 ≤ 0.7093 吨)。

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前,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: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,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,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(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),
南京珞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